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226號

聲請人 羽澤空間整合室內裝修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學哲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41號公示催告。
- 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5月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-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8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蔡嘉裕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8 日

書記官 童秉三

| 支票附表： | | 114年度司催字第41號 | | | |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|
| 編號 | 發票人 暨負責人 | 付款人 | 發票日 | 票面金額 (新臺幣) | 支票號碼 | 備考 |
| 001 | 三信商業銀行大智分行 涂宗隆 | 三信商業銀行 大智分行 | 114年1月8日 | 100,000元 | GZ0008992 | |